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3〕102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要求，启动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我会作为中国专利奖推荐单位，面向会员单位征集专利项目。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10项，

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各类合格项目数的 30%。

本届评奖工作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将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二、参评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三、审核及推荐程序

（一）审核

我会对报送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根据项目报送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

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二）公示

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三）推荐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形式

项目材料以电子件形式报送，每个项目包含：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
2. 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3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

tml)。

(二) 报送要求

1. 一个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例如“ZL20121002****.*”，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授权公告文本；

2. 申报书为 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申报书”；

3. 所有附件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以“专利号+附件”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附件”；

4. 授权公告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21002****.*+授权公告文本”。

5. 同一参评项目不能多渠道参与推荐报送。

请有申报需求的会员单位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项目材料电子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佳

电 话：010-66557658 18610252868

邮 箱：songjia@chinamining.org.cn

